

*The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Reform of
Modern Britain*

英国近现代司法改革研究

牛淑贤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014041642

D956.16
05

*The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Reform of
Modern Britain*

英国近现代司法改革研究

牛淑贤 著



北航

C1724801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56.16
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近现代司法改革研究/牛淑贤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 -7 -209 -07947 -1

I. ①英… II. ①牛… III. ①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英国 - 近现代 IV. ①D956.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3735 号

英国近现代司法改革研究

牛淑贤 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 www. sd - book. com. cn](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 格 16 开(165mm ×230mm)

印 张 13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ISBN 978 -7 -209 -07947 -1

定 价 3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单位调换。电话:(0546)6441693

前 言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为尽快完善我国法制，加速法治国家的建设步伐，除要立足本国国情，构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外，我们还必须放眼世界，研究外国特别是少数法制发达国家的法律制度产生与演变的历史，汲取和借鉴其他国家在法制建设中创造的有益经验。英国法的历史，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不仅拥有悠久的历史，而且该历史进程不曾中断，从古至今一脉相承，近代法的许多重要制度，都可以从英国法中找到它的渊源；而且极为重要的是，随着英国海外殖民地的扩张，英国法渗透到了众多国家和地区，形成了与大陆法系相对应的、对世界法律制度产生重大影响的英吉利法系，构成了近现代世界法律制度的基础。

英国是一个具有悠久法制文明的国家。407 年，罗马的最后一批军队撤离英国，原居住于德国和丹麦交界处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建立起一系列的封建小王国，于是，在古代日耳曼人习惯的基础上，产生出早期的法律。在此后长达数世纪的相互争霸和共同反抗丹麦入侵者的斗争中，各王国逐步融为一体。827 年左右，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Egbert，802 ~ 838 年在位）被各国共同尊为“不列颠的统治者”。至 10 世纪中叶，

威塞克斯国王阿塞尔斯坦（Aethelstan，925 ~ 940 年在位）进一步收复了被丹麦占领的地区，征服了威尔士和苏格兰，形成统一的英吉利国家。在司法制度方面，英国建立了包括贤人会议（Witena gemot）、郡法庭、百户区法庭和村镇法庭在内的四级法院体系，各级法院的审判程序大同小异，带有浓厚的原始、迷信和愚昧的色彩，保持着史前民众议事会的特征，英国法制文明的历史进程由此起步。在 12 ~ 13 世纪，借助强大王权的积极推动，英国统治者先后对司法制度进行了或大或小的改革，如威廉一世在 1702 年将教会法庭与世俗法庭分开，规定教会法庭只有审理涉及宗教事务诉讼的司法权；亨利一世曾命令郡法庭、百户区法庭等地方法庭应该按照爱德华国王时期的方式开庭，而不是什么其他方式。在这些改革中，影响最大的当属亨利二世时期的司法改革。亨利二世在位期间，完善了法院组织，扩大了巡回审判的范围，创立了陪审制度，妥善处理教俗司法管辖权的争端。在这一时期，英国先于西方其他任何国家完成了司法的中央集权化，各地分散的习惯法趋于统一，形成了通行全国的普通法。普通法的内容是封建性的，适应了当时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时代的社会需要，其核心制度，如封建地产制度、诉讼令状制度以及以长子继承制为中心的继承制度等，都是为当时英国的封建制度服务的。但是，普通法在形式上已具有某些近代法的特征，诸如审判机构的专职化、审判方法的理性化、司法人员的职业化等。至此，英国的法律制度初具规模。14 ~ 15 世纪，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对民事补偿范围和诉讼程序具有严格限制的普通法，已不能满足实际生活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案件得不到公正处理的当事人，可以根据英国封建制传统向国王提出申诉，由国王交给王室顾问、大法官根据“公平”的原则加以审理。衡平法和衡平法庭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国王御前会议及后来的议会不断制定成文法，使英国的封建法律制度逐步完备化。在 17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中，这套制度略加改造后被继承下来。一方面，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全盘继承了封建法的形式和诉讼程序，保留了普通法、衡平法的基本分类，保留了财产法、契约法、侵权行为法三大块部门法的结构体系，沿用了封建法中的一些具体制度和名称；另一

方面，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对封建法律体系也作出了许多改造，对普通法、衡平法的原理和原则进行了重新解释，使其逐步适合资产阶级经济关系的发展，同时，资产阶级议会大量制定新法律，宣布资产阶级的法律原则、确认资产阶级的权利、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再后，又通过 18 世纪的渐进式演变和 19 世纪的大规模司法改革，摒弃了司法制度中的封建残余，实现了法律制度的资本主义现代化，最终形成今天英国的法律制度。总之，迄今为止，英国的法制文明已经连续不断地走过了 1500 多年的漫长历程。

二

1688 年的“光荣革命”确立了法律至上和司法独立制度，此后，英国政治和法制进入了一个长期平稳发展的时期。18 世纪 60 年代，英国爆发工业革命，纺织业率先实现工业化，英国经济进入一个突飞猛进的发展阶段，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实现工业化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英国的政治和思想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政治领域，英国建立了议会君主政体，贵族寡头的政治堡垒经过选举制度的改革土崩瓦解，两党政治开始出现。在思想领域，自由主义成为当时的主流思想，以边沁为代表的功利主义倡导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社会变革，要求废除封建残余，发展资本主义。在整个 18 世纪，英国虽然通过议会制定了一些新法律，但这些法律几乎全是具体的、实用性的，并未引起法律制度上的重大变化。另一方面，由于英国革命的保守性，大量封建残余被保留下来，致使革命后的英国仍然是一个“带有封建外表的古老的”国家，其众多而混乱的司法审判机构和落后而僵化的诉讼程序都没有得到根本改造，正如恩格斯所说：“在英国，革命以前和革命以后的制度之间的继承关系、地主资本家之间的妥协，表现在诉讼程序被继续应用和封建法律形式被虔诚地保存下来这方面。”因此，自 18 世纪后期起，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开展以及由此引起的经济政治领域内的巨大变化，传统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越来越不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于是，一场全方位、大规模的司法改革出现在了 19 世纪的英国。

19 世纪的司法改革是一个贯穿整个世纪的持续不断的历史过程。根据改革重点及深度的不同,这一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30 年代以前是改革的第一阶段,是改革进程的启动阶段,在这一阶段,英国任命了相关的司法委员会,负责调查衡平法法院和普通法法院的工作,为司法改革的顺利进行做好充分准备;30~60 年代为第二阶段,重点是诉讼程序方面的改革,在这一阶段,针对普通法法院和衡平法法院诉讼程序分别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两种诉讼程序上的弊端;70~80 年代为第三阶段,主要是法院组织及相关司法制度的改革,议会通过《司法条例》,将普通法法院和衡平法法院进行合并,并统一了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基本原则,简化诉讼程序,改革上诉程序。19 世纪的改革完成了法的改革和法的现代化的巨大工作,确立起英国现代资本主义的司法制度,改变了英国传统的法律观念,促进了英国资本主义法治社会的形成,促成了英国政治现代化的全面实现。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传统的司法制度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在面对无论是数量还是类型都日益增加的矛盾和纠纷时,传统的司法制度显得日益捉襟见肘,司法资源的严重不足与案件积压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对传统的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已成为各国司法改革的主要目标。英国的民事司法制度所面临的危机主要体现为程序的繁琐、审理的拖延与诉讼费用的高昂。正如沃尔夫勋爵所指出的,英国民事诉讼的弊端在于“纠纷解决过程过于昂贵、缓慢和复杂。它使得许多诉讼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相比大为不利。所产生的结果是,人们接近司法的不充分,民事司法制度的不效率和无效性”。在沃尔夫勋爵的推动之下,英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掀起了一场跨世纪的、前所未有的民事诉讼改革。这次改革的核心成果是制定了一部完备的民事诉讼“法典”,即《民事诉讼规则》,该规则的实施标志着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大转折,它不仅对消除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弊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在改变英国的法律传统与诉讼文化、弱化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简化诉讼程序等方面也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三

21 世纪是一个现代化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日益全面和深入,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现代化也一步步向纵深发展。与之相适应,司法现代化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推进司法现代化的进程,各国纷纷进行了民事司法改革,这一世界性的潮流对中国的民事司法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在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大政方针指导下,实现司法现代化业已成为我国民事司法改革的主要目标。但不容乐观的是,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所构建的民事司法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民事审判对公正和效率的要求。一方面,诉讼模式仍然具有比较浓厚的职权主义色彩,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另一方面,我国的民事司法程序同样存在着诉讼迟延、诉讼成本高昂、裁判不公和诉讼效率较低的弊端。而且,“地方保护”、“执行难”,司法终审权受到挑战等问题,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表现得越来越突出,严重影响了司法的权威。因此,在国外民事司法改革这一世界性潮流的影响下,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针对司法制度的弊端进行了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掀起了民事司法改革的热潮。在这个过程中,为了汲取国外发达国家民事司法改革的经验,学者们对发达国家的民事司法改革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研究成果。

有关英国法制史的研究在西方学术界十分发达。^① 相比之下,国内对英国法制史的研究较为薄弱,尤其是对近现代英国司法改革的研究成果更是

^① 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主要有: R. M. Jackson, *The Machinery of Justice in England*; A. T. Carter, *A History of English Legal Institution*; Maitland. F.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T. F. T.,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Common Law*; J. H. Bar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R. J. Walker,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L. B. Curzon, *English Legal History*; M. H. Ogilvi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Legal Studies*; David Lindsay Keir,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Since 1485*; D. C. M. Yardley, *Introduction to British Constitutional law*。其中,最为世人推崇的是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少之又少。在英国法制史研究方面的主要著作有尚清主编的《当代英国法律制度》(1990),何勤华主编的《英国法律发达史》(1999),程汉大主编的《英国法制史》(2001),程汉大、李培峰著《英国司法制度史》等。但所有这些都是英国法制史方面的研究成果,对英国近现代司法改革的论述都是较为简单和概括,不能客观地还原改革的真实面貌和历史进程,无法为我国现阶段民事司法改革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可行的方式方法。本书力图在这一方面进行较为细致的研究,以期在理论上丰富该领域的研究内容,在实务上为我国现阶段的司法现代化改革提供借鉴。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编 英国近代司法改革

第一章 英国近代司法改革的历史背景	3
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	4
二、资本主义政治现代化的实现	15
三、功利主义的思想基础	31
四、司法独立的制度保障	40
第二章 英国传统司法制度的弊端	47
一、司法组织的混乱	47
二、诉讼程序的僵化	49
三、审判效率低下、费用昂贵	52
第三章 英国近代司法改革的历史过程	54
一、司法改革的启动	55
二、诉讼程序的改革	57
三、法院体系的改革	65
四、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改革	74

第四章 英国近代司法改革评析 87

一、现代司法制度的确立 87

二、传统法律观念的改变 92

三、现代法治社会的形成 93

四、政治现代化的全面实现 95

下 编 英国现代司法改革

第五章 英国现代司法改革的背景 99

一、“世界工厂”的衰落 100

二、议会君主制的确立 103

三、自由主义思想盛行 108

第六章 19 世纪改革后的英国司法制度 112

一、法院体系 112

二、诉讼程序 123

三、法官制度 136

四、律师制度 142

五、陪审制度 146

六、检察制度 150

七、司法行政机关 153

第七章 英国现代司法制度的弊端 155

一、诉讼迟延 156

二、诉讼费用昂贵 157

三、诉讼程序复杂 161

四、对抗式诉讼制度的弊端	163
第八章 英国现代司法改革的进程	166
一、英国现代司法改革的启动	166
二、英国现代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	167
第九章 英国现代司法改革评析	187
一、引领世界民事司法改革的方向	187
二、英国民事诉讼制度从近代向现代转变	189
三、“接近司法”民事司法理念的确立	191
参考文献	194

上 編

英国近代司法改革

第一章 英国近代司法改革的历史背景

英国 17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始于 1640 年查理一世新议会的召开，一直持续到 1688 年詹姆斯二世退位的“光荣革命”，历时将近半个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确立起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近代资产阶级议会君主制，是英国现代化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历史事件，是人类历史上资本主义制度对封建制度的一次重大胜利，为英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扫清了障碍，揭开了英国政治现代化的序幕。但是，由于资产阶级与新贵族之间的妥协，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虽然阻止了 1681 年后出现的君主专制主义趋势，根本改变了英国政治制度的发展方向，但它并没有割断历史、超越传统。英国原有的君主制形式继承下来，国王继续保留许多重要权力，如决策权、行政管理权、大臣任免权等，革命后的英国实际上仍然是一个“带有封建外表的古老的英国”^①，旧的封建残余不仅在经济领域，而且在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大量存在。司法制度也不例外，其众多而混乱的司法审判机构和落后而僵化的诉讼程序在革命中没有得到根本改造，随着历史的发展，它们越来越不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因此，在 18、19 世纪，当英国经济、政治取得极大发展之时，改革旧的司法制度的任务便提上了历史日程。换言之，在 19 世纪的英国出现司法改革并取得成功绝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512 页。

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的发展变化都是以经济的变革为基础的。19世纪英国司法改革的发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确立的必然结果。在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确立的过程也是工业革命发生与完成的过程。开始于18世纪后半期的工业革命,清除了经济制度中的封建残余,推动英国经济完成了从手工工业向现代机器大工业的转变,彻底改变了英国的面貌。工业社会“是英国现代各种关系的基石,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①。到19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完成之时,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在英国经济领域内牢固确立起来。

(一) 工业革命

英国工业革命或称为英国产业革命,是一次大规模的生产技术变革。工业革命始于18世纪60年代,以棉纺织业的技术革新为始,以瓦特蒸汽机的发明和广泛使用为枢纽,以19世纪30、40年代机器制造业机械化的实现为基本完成的标志。在工业革命的进程中,生产领域各个环节的革新环环相连,相互促进;由纺织业革新开始,引起系列变革,促使新兴工业部门兴起,用大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760年,罗伯特·凯伊改革其父约翰·凯伊于1733年发明的飞梭,大大提高了织布效率,1764年,纺织工詹姆斯·哈格里夫斯发明珍妮纺纱机,提高了纺纱效率。工业革命拉开帷幕。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一书中,曾经生动地描绘说,“珍妮机的广泛采用,不仅引起英国工业无产阶级的发展,而且促进了农业无产阶级的产生”^②。棉纺和棉织工业机械化的扩大与发展,引起有关纺织机器的改良和发明。于是在手工业工场里,机器生产代替了人力劳动,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蒸汽动力机的出现,则极大地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84~285页。

进了棉纺织业的机械化，带动了轻工业其他部门陆续采用机器，推动了为制造机器提供原料的冶金工业和采煤工业的发展。恩格斯说：“分工，水力、特别是蒸气力的利用，机器的应用，这就是从十八世纪中叶时起工业用来摇撼旧世界基础的三个伟大的杠杆。”^① 这一时期的纺织业革新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769年木匠海斯发明了水力纺纱机，理发师阿克莱特仿制了海斯的水力纺纱机并获得为期14年的专利，在曼彻斯特建立了第一家棉纺厂。1779年机械师克隆普敦结合两种纺纱机的优点发明了骡机（mule），后被改良成自动棉纺纱机。1785年，牧师艾德蒙特·卡特莱特又发明了动力织布机，并且在1791年建造了第一座动力织布机工厂。随后其他纺织机器相继发明，实现了纺织行业的机械化生产。当时纺织的动力依靠水力，这大大限制了工业的发展。1782年詹姆斯·瓦特根据前人的成果，成功发明了单向蒸汽机。1782年又制造出双向蒸汽机。蒸汽机的出现推动了工业革命的发展。1800年，英国拥有蒸汽机321台、5210匹马力，1825年猛增到15000台、375000匹马力。

随着纺织行业工业革命的深入进行，机器越来越多地用于其他的领域，其中较典型的是运输业。1807年，美国人富尔顿发明了汽船，1811年英国也开始仿制。在陆路交通方面，1765年英国开始使用铁轨，1788年开始架设铁桥。1814年史蒂芬逊发明蒸汽机车，1825年于英国的第一条铁路上试车成功。1844年，英国铁路已经长达2235英里。

工业革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商品经济最终取代了自然经济，手工工场过渡到大机器生产的工厂，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工业革命为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资产阶级专政得以建立在社会化的大机器生产和物质财富空前丰富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展至世界各地并最终战胜了封建的生产方式。

工业革命在英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是一个大飞跃。以工业革命为开端，英国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引起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终于导致整个国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0页。